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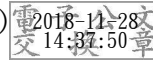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0134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
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」
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210 教務107/11/29 08:57



1070007737

有附件